

因武漢肺炎，教師請假期間不計入事病假考核等第天數

開學在即，年假過後第一個上班日（1/30）早上全教總立即發出公文指出，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衛授疾字第 1090100030 號公告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因法定傳染病而須強制隔離者，方能給予公假，教師若屬自主隔離者，仍須回歸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以病假、事假或休假登記。但，高國中小校園成為群聚感染之高風險場域，為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之目的，且阻絕疫情之蔓延，並同時杜絕道德風險，主張「因武漢肺炎，教師請假期間不計入事病假考核等第天數」。

教育部當天下午立即發出通報

教育部通報（109 年 1 月 30 日 15:40）

- 一、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（居家檢疫）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- 二、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並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2585-7528
傳 真：(02)2585-7559
聯絡人：蘇惠櫻 (分機 301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 別：普通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法字第 1090000019 號

主旨：為因應武漢肺炎所涉教師請假事宜乙案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業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發佈新聞稿正式將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惟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本文規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十五、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。」即僅符應本款要件，且經有關機關判定應強制隔離要件者，方能核給公假，所涉教師其因前開事項自主隔離者，仍需回歸「教師請假規則」以病假、事假或休假登記。
- 三、然則，高國中小校園誠為群聚感染之高風險場域，為保障人民生命與身體健康之目的，且阻絕疫情之蔓延，使疫情迅速獲得控制等重大公共利益，並同時杜絕道德風險，本會以為教師倘其因前開事宜而有隔離必要者，應比照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，不計入事病考核等第天數，建請教育部惠允並以公函釋明週知各校，以為法遵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本會所屬地方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 **張旭政**

教育部通報

109 年 1 月 30 日 15:40

依據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109 年 1 月 29 日所發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，建議在家休息 14 天」之新聞稿，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針對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，**請其於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課上班。**
- 二、自中港澳入境的學生，配合實施 14 天在家休息者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另教師依照備註事項辦理，職員工部分依照人事總處及勞動部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等，應至遲於上課上班日針對所有教職員工生進行**詢問、調查、記錄並回報（記錄表如附件）**。教職員工生如有通報所列事項，應於調查當日即時回報各教育主管機關，並由各教育主管機關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（大專校院逕行通報校安系統），記錄表留存備查，後續如有更新再行回報。
- 四、各館所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訓中心、各縣市研習中心及學校如有辦理室內之集會、研習及活動等應比照第三點辦理。
- 五、教育部聯繫窗口：
<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、社區大學、樂齡學習中心及樂齡大學>
終身司：許彤竹科員(02)7736-5679；陳慶德科長(02)7736-5669
<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>
國教署：曾穆宜先生(04)3706-1356；邱秋嬋科長(04)3706-1350
<一般大學>
高教司：林承臻科員(02)7736-5991；宋雯倩科長(02)7736-5880
<技專校院>
技職司：陳映璇科長(02)7736-5841；楊家璋先生(02)7736-5772

備註：

- 一、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但有「湖北省」旅遊史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實施 14 日健康關懷(居家檢疫)期間，核給公假。
- 二、其他中港澳入境的公立學校教師無症狀者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管理機制在家休息 14 日實施自我健康觀察期間，得以病假登記，且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計算，並不列入年度成績考核。
- 三、至私立學校教職員，得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